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张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5,763,385.30	2,118,148,820.12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67,690.84	368,078,335.92	-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29,038.34	200,968,701.56	-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55,075.20	240,868,839.33	-3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7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7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4.21%	减少 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82,250,646.17	15,816,793,533.33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2,561,498.47	11,868,382,258.24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9%	268,311,117	78,534,031	质押	78,534,03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6.79%	78,534,03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26,178,010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	26,178,010			
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	20,942,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3,535,608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1,518,324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2%	9,512,16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4%	8,525,792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250,7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将位于肇庆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交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储，收储价格为 12,710.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肇庆市大旺高新区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报告期，公司收到收储款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收储款 7,855.355 万元，尚余 4855.355 万元未支付。

2、公司于 2022 年将位于端州区的 5 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交由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收储价款为 10,9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收储款 5,500.00 万元，尚余 5,430.00 万元未支付。

3、报告期，公司收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简称“奈电科技”）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 17,060,535.15 元（含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奈电科技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金为 66,802,005.96 元，利息为 1,381,513.13 元，已全部归还完毕。奈电科技归还的借款本金较原《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约定应归还本金 83,503,003.15 元减少 16,700,997.19 元，主要系依据原《增资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扣减了奈电科技增资扩股前相关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所致，包括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舜宇光学”）买卖合同纠纷案赔偿款 16,578,934.23 元、其他事项 122,062.96 元。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